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后续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使用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杰美特大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